

#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施工（平度段）

## 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平度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19年6月

# 目录

##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4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77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9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82
附件二：商务部分格式.....	92
附件三：技术部分格式.....	111
技术标书.....	112
附件 1：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3
附件 2：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3
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113
附件 4：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13
附件 5：施工总平面图.....	113

# 第一卷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公告号: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施工（平度段）		
工程地点:	平度市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青岛市本级财政和各相关区（市）政府共同承担
招标工程类型:	引调水		
本项目总投资额:	3926430500 元	建安工程费:	566583760 元
建筑物级别:	二等	工程规模:	大（2）型水利工程
项目初设/立项批复单位及文号:	青发改农经审【2019】27 号	投资计划单位及文号:	青发改农经审【2019】27 号
建设单位:	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言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3865581
代建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尚工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350037
招标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尚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350037
设计单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设计单位联系人:	/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	/
项目法人:	青岛水投黄水东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联系电话:	0532-83865581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崔晓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127018136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0076010000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主管线桩号 0+000~58+735 段，分水阀门井共 6 座；排水排泥阀门井 51 座；进排气阀门井 46

座；检修阀门井 17 座，不含泵站，水土保持、阀门、管材、调度运行管理系统等内容。

2. 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桩号 0+000~9+593 段（含 1#分水阀门井，桩号 9+593）施工，工程造价为 61714224 元；

第二标段：桩号 9+593~17+163 段（含 2#分水阀门井，桩号 17+163）施工，工程造价为 65358374 元；

第三标段：桩号 17+163~27+068 段（含 3#分水阀门井，桩号 27+068）施工，工程造价为 71691483 元；

第四标段：桩号 27+068~39+043 段（含 4#分水阀门井，桩号 39+043）施工，工程造价为 81185520 元；

第五标段：桩号 39+043~49+830 段施工，工程造价为 99025430 元；

第六标段：桩号 49+830~58+735 和北部输水管线（含 5#分水阀门井，桩号 49+830 和 6#分水阀门井，桩号 58+688）施工，工程造价为 105119174 元；

第七标段：顶管施工，工程造价为 82489555 元。

本项目共分为七个标段。开标、评标和定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投标单位可以选择以上 2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若投标多于 2 个标段的投标单位按照废标处理；已中得前一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取消其剩余标段的中标资格，但仍可参与剩余标段的投标。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第一至第六标段：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3.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2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1）具有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施工类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近五年内获得过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称号；

（3）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评定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第七标段：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
- 3、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六、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七个标段，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61714224 元；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65358374 元；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71691483 元；第四标段招标控制价 81185520 元；第五标段招标控制价 99025430 元；第六标段招标控制价 105119174 元；第七标段招标控制价 82489555 元。投标单位可以选择以上 2 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若投标多于 2 个标段的投标单位按照废标处理；已中得前一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取消其剩余标段的中标资格，但仍可参与剩余标段的投标。

####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3.同类工程界定：

第一标段：近五年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31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或输水工程（包括含输水项目的水库、堤防、河道工程）。

第二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33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或输水工程（包括含输水项目的水库、堤防、河道工程）。

第三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36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或输水工程（包括含输水项目的水库、堤防、河道工程）。

第四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41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或输水工程（包括含输水项目的水库、堤防、河道工程）。

第五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或输水工程（包括含输水项目的水库、堤防、河道工程）。

第六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53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或输水工程（包括含输水项目的水库、堤防、河道工程）。

第七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42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或输水工程（包括含输水项目的水库、堤防、河道工程）。

####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十、其它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度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青岛东路与青岛路交叉口 联系人：尚工 电话：0532-843500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灵川路 2-5 号蓝庭网点 联系人：崔晓梅 电话：13127018136 手机：0532-88892058 电子邮箱：sdwxqd@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施工（平度段）
1.1.5	建设地点	平度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青岛市本级财政和各相关区（市）政府共同承担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桩号 0+000~9+593 段（含 1#分水阀门井，桩号 9+593）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第二标段：桩号 9+593~17+163 段（含 2#分水阀门井，桩号 17+163）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第三标段：桩号 17+163~27+068 段（含 3#分水阀门井，桩号 27+068）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第四标段：桩号 27+068~39+043 段（含 4#分水阀门井，桩号 39+043）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第五标段：桩号 39+043~49+830 段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第六标段：桩号 49+830~58+735 和北部输水管线（含 5#分水阀门井，桩号 49+830 和 6#分水阀门井，桩号 58+688）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第七标段：顶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20 日历天（暂定）（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大禹奖”验收标准。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足额担保	二级企业中标后，须提供足额担保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允许有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通知等
2.1.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无须报名。
2.2	开标时间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澄清要求。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方式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澄清将在本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网上一经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3	投标文件份数	<p>1.商务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2.技术标书 7 份，不分正副本；</p> <p>3.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p> <p>4.投标人原件资料壹份，单独包装，无需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以上文件一同提交。</p> <p><b>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提供一套，不按标段提供。</b></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之日起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一标段：<u>50</u> 万元（伍拾万元整）；第二标段：<u>50</u> 万元（伍拾万元整）；第三标段：<u>50</u> 万元（伍拾万元整）；第四标段：<u>50</u> 万元（伍拾万元整）；第五标段：<u>50</u> 万元（伍拾万元整）；第六标段：<u>50</u> 万元（伍拾万元整）；第七标段：<u>50</u> 万元（伍拾万元整）。</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b>6. 缴纳要求：见 3.4 投标保证金</b></p>
3.5	资格审查文件	<p>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p> <p>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4）（5）（6）（7）条资料的原件和（3）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将被资格审查不合格。</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资质证书；</p> <p>（4）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施工类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称号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评定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资质证书中的两项（二级企业参加须提供）</p> <p>（5）项目经理身份证、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p> <p>（6）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证或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其中职称证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7）企业主要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其它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 4.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项目经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青岛市综合评标专家库水利分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金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提供 份数：1 格式：电子版
10.3	投标资料原件	提交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提交 份数：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提供
10.5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6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7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有关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费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10.10	业绩公示	<b>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发现有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b>
10.11	监督部门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电话：0532-85916654
10.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求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8】3号和青岛市水利局《转发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通知》青水建【2018】59号文件要求，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将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纳入合同条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合同价款的2%计算，可采用现金形式、第三者担保形式或三方监管形式，采用现金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从其企业基本账户缴存至项目法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10.1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1、各施工单位禁止出现转包、分包行为；要按照甲方要求，互相协作，密切配合，优化施工工序，要做好与管材加工厂家的对接协调，做好焊接与防腐的工序衔接，及时修建临时道路；配合甲方、镇办做好清障补偿工作中放线、看护等有关清障工作；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追查相关单位的责任后，由相关单位承担损失。</p> <p>2、本项目不再审查外地企业入青备案登记，本招标文件有与此不一致者，皆以此为准。</p> <p>3、商务部分评审时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优质工程、文明工地等业绩为同一项目中的多个标段，则该多个标段作为一个项目进行计取。</p> <p>4、工程弃土位置由施工单位自行选择报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弃土。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弃土，否则将严肃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履行职责；施工单位按照招标人指定的位置存放弃土，弃土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弃土场存放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单位。</p> <p>5、中标企业要做好防治扬尘治理工作。按照环保部门及甲方要求，采取遮挡、洒水、绿网覆盖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不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发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中标价中扣除。</p> <p>6、焊接要求：从事现场焊接工作的焊工应具备主管部门签发的焊工合格证，并进行押证。须<b>具备满足施工条件的焊接工数量</b>。焊接施工要满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施工要求。</p> <p>7、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结算时在批复工程保险费内计取。</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6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网上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一经网上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投标企业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结合现场实际地形,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复垦、水保、环评等批复方案中的工程费用;与外界联系道路、调流道路的修建、改造、恢复费用;为招标人现场办公场所的费用、为迎接各级检查和进行各类验收而发生的道路修筑和会议安排等临时性措施费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接收、卸货、场内运输和保管;外出考察学习施工经验的差旅费用。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最终报价(注:计算程序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

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主要内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身份证明书，否则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5.2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施工类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称号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评定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资质证书中的任意两项（适用于二级企业参加投标）

3.5.3 “项目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应附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技术负责人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或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其中职称证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3.5.4 “安全生产人员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主要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付联合体协议书外，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类似项目等资料均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上五年度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2）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资料及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类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5.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商务标书编制**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除投标保证金收款凭据、有关证件、证明和副本的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外，商务标书其他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正副本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每一页均应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和全国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水利工程估价员或国家注册工程造价师或国家注册工程造价员）执业

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商务标书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5 商务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商务标书必须采用胶装，否则投标书无效。

### 3.7.6 技术标书编制

3.7.6.1 技术标封面采用普通白色 A4 纸，不加厚不侧包，采用初号黑体居中横向打印“技术标书”四字，详见第四卷技术标书格式部分要求。目录、正文及附表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A4 复印纸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中间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除 A3 纸附图和技术标书封面外，正文可双面打印。采用 A3 页面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单独打印成 A3 页面，单面打印，字体使用 5 号宋体，并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不限定行数和字数，在装订时须折成 A4 复印大小装订，附在技术标书末页随技术标书一同打孔装订。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任何修改、勘误及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不得加套其他封皮，不得做任何标记。技术标书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不得侧包。本条款是为统一各投标人技术标书格式而提出的要求，各投标人应按本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否则，将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技术标得零分。

#### 3.7.6.2 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技术标书目录：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目录第一、第二结构层次必须按如下先后顺序和内容编制，其中不得添加、删减或修改内容，不得更改顺序，不编第三及以后结构层次。第三结构层次及以后内容由投标人在技术标书正文中列明。其中附表与附图格式详见第 8 章附件三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白色 A4 纸）

目录（位置居中）

#### 一、质量

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X
2 拟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	X
3 整体（含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X
4 质量保证的关键部位及相应的重点措施.....	X

#### 二、安全.....

1 工程施工安全组织体系.....	X
2 安全管理的重点工序及技术保障.....	X
3 安全管理的具体目标.....	X
4 实施安全管理目标的措施.....	X

#### 三、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主体工程（含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X
2 主体施工技术措施（含高温、冬雨季施工措施）.....	X
3 工程进度计划.....	X
4 工期保证具体措施.....	X
5 施工总体布置和施工道路布置.....	X
6 施工机械、人员进场计划.....	X
7 材料进场计划.....	X
8 文明施工方案.....	X
9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X

10 工程保修措施·····	X
四、附表与附图·····	X
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X
2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X
3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X
4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X
5 施工总平面图·····	X

3.7.6.3 违背 3.7.6 任一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和“资格后审文件”应分别密封，所有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标段名称和合同编号；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地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在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3) 原件的提交：有关证书、证件、业绩证明等与资格及评标有关的原始证件须单独放于一个档案袋内，列出资料清单，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标明“原始证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4)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5) 各类证明材料除应提供原件外，还须将其按要求复印装订在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标书中。原件与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在资格审查中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商务标评分时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6) 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②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不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公章的复印件）；或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四方验收资料及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④获奖业绩需提供获奖证书及表彰文件（同类工程业绩以获奖时间为准）。

#### 4.2.6 单独提交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企业相关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2)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其身份证。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其余为副本，全部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修改”字样，并和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或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人的“技术部分”不能修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经办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等招标文件要求参会的人员是否到场；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及未通过的投标人原因；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不予拆封，原封退回；
- (6)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7) 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所投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 (8) 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预中标人；
- (10)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现场宣布评标结果和公示网站；
- (12) 开标结束，投标人领取原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

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法、程序、标准等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方可进入投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有下列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人员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的；

(3) 未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施工类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企业”称号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评定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资质证书中的两项(二级企业参加投标提供)；

(4) 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5) 未提供技术负责人的高级职称证或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的；其中职称证若无法体现专业的，未按要求提交其本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6) 未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8)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明确的其他材料的。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工程造价人员印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不一致，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投标协议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标明正、副本的；商务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的；

(6) 除投标保证金收款凭证、有关证件、投标文件副本的投标保函和副本的授权委托书外的有关证件复印件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有复印件的；或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内容不全的；

(7)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编制管理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的；擅自更改或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的；

(9) 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方面不响应招标文件或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

(10) 投报本工程项目经理证书原件的名字与商务标书中项目经理名字不一致的；

(11) 投标人有围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规定的。

#### 6.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第 6.4.4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3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6.4.3.1 开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4.3.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其他要求，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2)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6.4.4 算术错误的改正

6.4.4.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以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与相应的各报价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种报价表报价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

6.4.4.2 评委会按照上述第 6.4.4.1 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委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

**6.4.5 各类证明材料除应提供原件外，还须将其按要求复印装订在资格后审文件和商务标书中。原件与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在资格审查中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商务标评分时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 6.4.6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审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结果将在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7.2.3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7.4.4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由招标人将书面合同文本送青岛市水利局进行合同备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3 日内提出；
-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书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出现其他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只能有一个报价;
- (6)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7)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8)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4)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5)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6)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 (7)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3.5条款。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 (2)计划工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 (3)工程质量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 (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 (5)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 (6)权利义务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8)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二。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一、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平度段）评标办法

### 一、商务部分（满分60分）

#### （一）报价部分说明（满分40分）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A\*0.4+B\*0.6

其中：A：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

B：为在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以下简称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4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4家或少于4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

合理范围界定：合理范围为0.92A-1.00A；

##### 2、本工程不接受修改报价。

#### （二）报价分值计算

报价得分以30分为基数增减：

（1）报价在1至0.95倍（含0.95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2分，最多加10分。

（2）报价在0.95（不含0.95倍）至0.92倍（含0.92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8分。

（3）报价低于0.92倍（不含0.92倍）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2分，最多减30分。

（4）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减2分，最多减30分。

（5）按上述办法计算总报价得分后，若出现投标书前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总报价为基数，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报价分被扣至0分为止。

（三）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10项，此10项的标准单价按照（一）1条方法计算出后再乘0.94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单价。（其中最高限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主体单价选取10项；最高限价在10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主体单价选取5项）。

## 附件二：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60	
1.1	报价得分	40	<p>报价得分以 30 分为基数增减：</p> <p>(1) 报价在 1 至 0.95 倍（含 0.95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p> <p>(2) 报价在 0.95（不含 0.95 倍）至 0.92 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p> <p>(3) 报价低于 0.92 倍（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0 分。</p> <p>(4) 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0 分。</p> <p>(5) 按上述办法计算总报价得分后，若出现投标书前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总报价为基数，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p>
1.2	主体工程单价合理	6	主要单价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出标准单价的 15%，得 5 分。每超出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单价与总价相符合得 1 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1.3	投标人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包括优质工程、文明工地、企业奖项	10	<p>上五年同类工程获得部优工程每项次 2 分，上五年同类工程获得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及以上优质优良工程每项次 1 分，优质优良工程最高得分为 6 分。</p> <p>获得副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及以上文明工地、优秀企业每项次 0.5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所提供的上三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数据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 2 分，财务状况一般得 1 分，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或财务状况较差者不得分（以上标准均以原件为准）。</p>
1.4	项目班子成员配置	2	项目经理专业对口，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负责人专业对口，且有高级职称。项目部成员包括安全、施工、质检、造价、材料、财务等配备齐全证件完备有效得 2 分。每缺一位扣 0.25 分，扣完为止。（以上标准均以原件为准，未提交原件的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1.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及资格	2	符合招标文件的项目经理上五年获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及以上优质优良工程奖的每项次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0.5 分。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加 0.5 分。
二	技术部分	40	
2.1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2	有保证关键工程及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施工总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2 分。
2.2	施工总体布置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范、合理、内容全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不合理不得分。
2.3	主体工程、关键部位及高温、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	15	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先进，有相应的高温或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得 15 分。有不完整的酌情扣分，最低得 5 分。
2.4	质量保证体系	3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2.5	质量控制、检测	2	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控制、检测所需的监控、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得 2 分次之但有保证措施的得 1 分，两都皆不具备不得分。
2.6	质量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
2.7	安全保证措施	3	安全控制措施符合工程安全需要、组织健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法规要求得 3 分，不健全的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2.8	施工设备配置	4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建设设备需要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
2.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	3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补充说明：

- 1、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总分高者为优，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商务分高者为优，若商务标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 二、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1、详见招标评分标准表。
- 2、投标单位技术标书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后的平均值。

## 三、《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表》部分内容认定标准：

对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所有投标企业均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竣工验收书、获奖证书及表彰文件原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竣工验收书、获奖证书、表彰文件应内容齐全完整，有附件的应将全部附件复印装订进商务标书。一旦发现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投标企业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应至少由招标人发出，若只有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则须提交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原件，以及由上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和招标人盖章出具的此中标通知书合法有效的书面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于商务标书中）；

项目经理业绩也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竣工验收书、获奖证书及表彰文件原件并复印进商务标书中。

- 2、财务报表为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同类工程界定：见招标公告。
- 4、上一年度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5、企业获奖、文件工地、优秀企业均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附件三：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  
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  
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 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 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 亦不得拒收。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

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

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单位：元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

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

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

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

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 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

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 B<sub>2</sub>; B<sub>3</sub>·····B<sub>n</sub>--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t1</sub>; F<sub>t2</sub>; F<sub>t3</sub>·····F<sub>tm</sub>--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01</sub>; F<sub>02</sub>; F<sub>03</sub>·····F<sub>0n</sub>--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项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现场监理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具体以施工定位放线图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4.1.8 工程全部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恢复设计边界红线以外土地原貌，并达到复耕要求。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发包人交纳电费。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本合同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及时发放、结清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市水行政部门汇报，依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将拖欠工资行为纳入施工企业的年度考核管理中。

(3) 承包人在工程拆除及土石方调配上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承包人所需土方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土场挖运。河道施工范围内的沙、土资源属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政府所有。沙土资源首先保证工程建设的需要；对多余沙土，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的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所需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安全押金以平度市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5) 承包人信用考核按水利部、山东省、青岛市有关信用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现场监理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并为各级检查和各类验收提供相应的临时性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而且每月不得超过 7 天；每超过 1 天，发包人将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施工企业的年度考核管理中。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青岛市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未达到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1)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中标单位相应授权的所有人员应服从招标单位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具体实施细则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 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抽调变更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若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随意抽调变更现场的管理力量或不按招标单位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可视为违约。

(3) 发包人将对项目班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是否存在不在施工现场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有人不在场情况，将根据人员不到场情况进行处罚。

#### 4.10 勘察现场问题

(1) 自行勘察现场和实地调查，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环境资源需求。

(2) 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时间勘察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勘察了现场，对本招标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经过发包人的允许，可因勘察目的进入发包人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及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勘察现场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其它任何损失和引起的费用开支承担责任。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2.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

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5.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5.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与场外主要交通已经连通；场外道路的通行，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办理通行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由勘察测绘单位现场交接，并提供对应书面资料。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穿越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河道、重要的地下管线、高压线等，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中部分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除截止招标时间已由法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3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并严格遵守执行，如发生违章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2.14 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按 IS014000 族标准为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环境管理体系，并保证全部过程和成果符合该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

9.4.8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的后果。

9.4.9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气体散发、噪音污染、地面排水及排污等指标不能超出有关规定的数值。

9.4.10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任何材料。

9.4.11 环境保护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

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安全文明施工

9.8.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

#### 9.8.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按照施工所在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单位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在控制价编制和承包方清单报价里综合考虑，由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计划工期：520 日历天（暂定）（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 5000 元/天，但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不设提前工期奖。

### 12 暂停施工

出现安全或重大质量事故，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但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中标单位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私自停工，如确需停工需经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认可；如私自停工，每停工一天罚款 10 万元，私自停工超过三天及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招标单位有权重新招标。

### 13 工程质量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自评合格、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检测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工程》（SL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等现行相关标准；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工程》（SL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等现行相关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 合格 标准。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检查出场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启闭机提供水

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并报监理人核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试块、试件及有关资料：水泥、砂、钢筋、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格宾笼 土工布。

## 15 变更

15.1、变更范围：

1、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方案变更、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发生等，根据最终实施情况按实调整。

2、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3、承包人应合理地努力去消除或减缓不可抗力或立法的变更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也应努力使产生的延误降至最小，但在由此产生的变更没有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双方应协商一致。

4、除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发生不可抗力或立法的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要求以转包或附加成本的方式确保工程在保证的竣工日期之前完成。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设计方案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并作为结算依据，变更流程需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办法执行。如发生设计变更，应在事件发生前上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事后补报一律不予认可。工程签证需在签证事项完成后7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6、竣工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审计，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

15.2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设计变更和签证内容清单价格的调整方法：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借用本项目同等取费条件下的其它单位工程综合单价，如各单位工程报价不同时则选择最低价格）

15.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类似项目是指施工方法基本相同，可进行主要材料代换或调整的项目。

15.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人工单价、机械单价：按照原投标人工、机械单价执行（有多个价格时，按价格低的执行）；

(2)、材料价格：原投标标书中已有的材料按照中标单价计入（有多个价格时，按价格低的执行），原投标标书中未包含的材料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合理价确定；

(3)、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照原投标费率确定（有多个标准的按费率低的执行）；

(4)、清单项目的消耗量：依据现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7-2018年）、《关于发布青岛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及有关规费及取标准的通知》（青建管字【2017】36号等相关法规确定。

15.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明显高于市场价的项目，设计变更或签证参照时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合理单价进行修正。

15.8 暂估价

15.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变更工作的单价按定额单价与(1-让利率)的乘积为结算单价执行，其中定额单价采用现行的水利定额进行计价、缺项部分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计价，让利率=(预算控制价-中标价)/预算控制价。竣工验收合格后报相关部门审计，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合同价款的10%进行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17.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拨付工程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拨付方法为次月 20 日前拨付经审定的上月计量款的 70%；  
(3) 当产值累计超过合同额的 20% 时起，开始扣除预付款，预付款必须在产值达到 80% 前扣除完毕。预付款分 3 个月扣除完毕，每月扣除预付款的三分之一，当月金额未扣除完的，顺延至下月扣除，直至扣除完毕为止。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5%；

(5) 工程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值的 97%；

(6) 剩余审定值的 3% 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若无任何遗留问题，发包人应将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三分之二（工程审定值的 2%）无息返还承包人；

(7) 剩余工程审定值的 1% 作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质量保修期限为 5 年的分项工程的质量担保金，质量保修期满后无遗留问题，无息返还。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7.3 甲供材料超供的结算方法：

如经审计的，双方同意按竣工决算审计审定值扣除超供材料金额进行结算。超供材料金额=（实际供货量-图纸甲供材工程量×定额损耗率）×甲供材单价，其中甲供材单价包含材料费、加工费、防腐费、运输费等综合费用。如不经审计的，双方同意按合同结算额扣除超供材料金额进行结算。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要求：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审计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结算审计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及影像材料为依据。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等相关规定，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等相关规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 19.1 质量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问题

1、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为本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额的：3%。

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将结算价款的 3% 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若无任何遗留问题，发包人应将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缺陷责任服务期保修金退还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在国家规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内的保修责任，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质量保修期限为 5 年的分项工程，缺陷责任服务期满后，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1% 作为质量担保金，质量保修期满无遗留问题，无息返还。

#### 19.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9.5.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9.5.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9.5.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19.5.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9.5.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19.5.6 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19.5.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 20 保险

工程保险应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其费用进入报价。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1、承包人中标后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复实施。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交。

3、影像资料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拍照和录制相应的影像资料，其中重点、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必须完整全面。此部分资料作为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如不能提供，扣除工程结算值的 5%。

4、施工现场严禁采沙船等采沙设备及筛洗沙的设备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清出现场。

5、施工中严格控制清淤边线及设计河堤高程，不得超挖。施工中承包人应委托第三方进行各种测绘。

6、承包人承包范围还应包括：复垦、水保、环评等专项工程批复方案中的工程施工与专项验收；与外界联系道路、调流道路的修建、改造、恢复等。费用除在投标报价时包含外，按专项工程批复方案计列费用结算时包干计取。

7、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结算时在批复工程保险费内计取。

注：专业条款中未确定的其他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 26 违约责任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

26.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批准的计划工期内)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

26.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

26.4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6.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6.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6.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 27. 补充条款

与承包人签订的其它条款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施工图纸、场地现状、勘察报告包括的内容均视为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清单里，如无变更不得调整合同总价。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费用、总包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所产生的预埋、防护、配合、协调等费用若投标报价中无明确列明均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及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制定的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报价。工程所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均按市场合理低价，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自行定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因素。

4、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对各分包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的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中配合专业分包进场及施工的场地和必要配合费用（如预留预埋、提供水电源、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安装、连接配件等），甲供材料设备的接收、卸货、场内运输、保管费用，在以后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另行索求现场配合费和保管等管理费。

5、投标报价应考虑可能发生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5.1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关系，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扰民或者被扰的事件发生。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的修筑、修补，确保机械、材料、人员能顺利进场。维护施工现场的周围稳定，保障施工现场的施工正常持续进行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为自己可能所需要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入现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所需的费用。为保障该工程正常进行可能需要的现场及以外的附加设施承担风险和费用。

5.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水文和气候条件等一切情况（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也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道路、施工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超出招标内容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3 实施和完成本招标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5.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建设内容或建设标准的变更，由承发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6、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 对(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二卷

##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附电子版图纸)

## 第三卷

##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 第四卷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项目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承诺书
5. 安全生产人员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 投标人业绩情况
8.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一览表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及投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 3. 项目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聘用企业			建造师证书有效期		
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中专业		颁发单位	
提供毕业证还是注册建造师证书		证书中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后附：项目经理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以及需要的毕业证）或建造师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5. 安全生产人员基本情况表

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有效期起止时间	
本项目经理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有效期起止时间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有效期起止时间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后附：企业主要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原始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资格审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材料内容	备注
1	资质证书及等级	提供，在有效期内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并在有效期		
3	营业执照	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并附身份证		
6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提供并体现三个月的缴费情况		
7	项目经理身份证明	提供身份证		
8	项目经理资格及专业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9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提供并体现三个月的缴费情况		
10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盖章签署并承诺无在建工程		
11	技术负责人资格及专业	提供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毕业证书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提供并体现三个月的缴费情况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并在有效期		
14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并在有效期		
15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并在有效期		
16	投标保证金	自基本账户按要求足额缴纳并到账		
17	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二：商务部分格式

××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封面格式)

招 标 人：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
二、授权委托书.....	X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X
四、投标保证金.....	X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X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X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X
九、优质（良）工程业绩汇总表.....	X
十、文明工地、优秀企业等荣誉汇总表.....	X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X
十二、原件的复印件清单.....	X
十三、其它材料.....	X

（注：须将以上表格及要求附后的内容按顺序编列，并逐页标注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及投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说明：

- 1、本招标项目的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以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书为准，其他委托书无效；
- 2、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其相应的个人印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工程造价人员: (盖资格章并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名称			
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3	项目经理姓名、专业、级别	1.1.2.4	姓名： 专业： 级别：	
4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6	分包	4.3		
7	质量			
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		数额： 方式：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原始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第 2 章 3.7.3 条款商务标书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有关要求)

###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分项）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及 特殊项目暂估 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2					
3					
.....	.....	.....			
	合计	元 投标报价（A）			

投标总报价（A）：\_\_\_\_\_

（填入投标报价书和投标书前附表）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印

章）

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及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印章）

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及签名）

年月日

### 5.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格式）

#### (1)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水利水电部分格式）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其中								
					直接工程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费用	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印章）

工程造价人员：（盖资格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建筑、市政、安装等部分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单价组成（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基础	管理费和利润
	.....	.....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印章）

工程造价人员：（资格章及签名）

年月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证号	社会保险号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注明资格名称、级别)			工作年限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何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质量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但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同时应将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无分包内容时需在三、分包人名称和分包的工程项目中填写“无”字样。）

## 九、优质（良）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发 包 人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获 奖 名 称	获 奖 时 间	颁 奖 单 位	表 彰 文 件 文 号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表后须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鉴定书、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的顺序全文装订）

## 十、文明工地、优秀企业等荣誉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须将荣誉证书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商务标书中应附本协议书。

## 十二、原件的复印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学历证或注册证、社会保险证明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近5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获奖证书、表彰文件)	
11	文明工地、优秀企业证书	
12	近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13	施工、质检、造价、材料、财务等现场管理人员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证明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5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协议等	
16	认证体系证书	
17	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注：此表内容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企业实际填写。)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对其提供业绩和荣誉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公告和处罚。涉嫌私刻公章、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 十三、其它材料

附件三：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标书封面格式（此文字正式打印标书封面时应删除）

# 技术标书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 1：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2：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4：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 5：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2: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 3: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4: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总进度图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图、关键线路图,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新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

附件 5: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